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1,500 万元。

一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1,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临2025-081号）。

发行名称	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
募集资金到账时间	2020年8月5日
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31,500
补流期限	2025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

二、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

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,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31,500
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0

是否已归还完毕	☒ 是 ☐ 否
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（如已归还完毕）	2026年8月24日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4日